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之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及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07,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金額大幅減少約75%。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035,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19%。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37港仙。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07	430
銷售成本		(118)	(358)
毛(虧)/利		(11)	72
其他經營收入		11	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	(43)
行政費用		(590)	(814)
經營虧損		(637)	(768)
財務成本	4	(398)	(5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035)	(1,273)
所得稅費用	6	—	—
本期間虧損		<u>(1,035)</u>	<u>(1,273)</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u>(1,035)</u>	<u>(1,27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u>(1.37 港仙)</u>	<u>(1.69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用重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金額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¹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²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³

附註：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貸款	398	118
— 可換股債券	—	387
	<u>398</u>	<u>505</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u>11</u>	<u>17</u>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118	358
核數師酬金	53	45
折舊	8	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報酬)		
— 工資及薪金	289	397
—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13	15
董事報酬	105	12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5	44
— 電腦伺服器	<u>3</u>	<u>4</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1,0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7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75,372,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5,372,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各自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未予披露(本公司已全數贖回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應計利息))。

8)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219	(60,023)	(15)	(56,819)
本期間虧損	-	-	(1,273)	-	(1,273)
削減面值*	-	-	36,932	-	36,9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219</u>	<u>(24,364)</u>	<u>(15)</u>	<u>(21,16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25,021)	(21)	(25,042)
本期間虧損	-	-	(1,035)	-	(1,03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26,056)</u>	<u>(21)</u>	<u>(26,077)</u>

* 削減面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資本架構」一段內。

9)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07,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大幅減少約75%。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虧損維持於約為11,000港元，該毛虧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增加約83,000港元，原因是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19%，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及財務成本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向新華取得一項新貸款18,5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新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授予舊貸款的未償還本金12,2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亦向新華取得一項新貸款3,2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授予舊貸款的未償還1,2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剩餘新貸款之結餘保留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兩項新華授予之新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 Wel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ayton Place Limited(作為買方)與Ms. Lo Yuk Yee(作為契諾人)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本公司股本13,566,960股股份。認購該13,566,96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約4,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保留餘額約2,4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股份認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

前景

本集團因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所蒙受的虧損而考慮縮減該業務分類，並加強投資於較穩定邊際利潤及更佳商機之業務分類如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其他新範疇如資訊科技員工招聘代理及外判。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E-silkroad.net」)(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合眾盈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盈彩」)(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就E-silkroad.net建議收購北京盈彩之控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北京盈彩於深圳市彩移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彩移」)中擁有60%股權，深圳彩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有關彩票發行人提供流動電話連接彩票服務的技術服務及設施，深圳彩移為該項技術的知識產權的擁有人(諒解備忘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本集團持續開拓其於中國之新投資機會，以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372,000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372,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配發本公司股本13,566,960股股份後增加至88,938,960股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董事 應佔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蔡冠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擁有)	—	750,000	750,000
吳錦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擁有)	—	300,000	300,000
鄒揚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擁有)	—	300,000	300,000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附註)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00%	21,714,400	—	21,714,400

附註： 執行董事梁先生乃Speedy Well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以下為若干董事獲得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及尚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行使者之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蔡冠明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75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48
吳錦耀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148
鄒揚敦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日	1.148
		<u>1,35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無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同期內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人士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數目
Speedy Wel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714,400	28.8%	21,714,400
梁先生 (附註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1,714,400	28.8%	21,714,400
Glory Cyber Company Limited (「 <i>Glory Cyber</i> 」)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3.3%	10,000,000
樂樹生 (「 <i>樂先生</i> 」) (附註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0,000,000	13.3%	10,000,000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302,200	11.0%	8,302,200
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 (附註3)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8,302,200	11.0%	8,302,200

附註：

- (1) Speedy Well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梁先生實益擁有。
- (2) Glory Cyber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樂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70%。樂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由Glory Cyber持有。
- (3)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乃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國內從事穀物、食油及食品之進出口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本公司股東（其權益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段）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到目前為止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有職權範圍書。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德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陳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兩項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要求及其他法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買賣股份之規定條款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吳錦耀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